

权力的公共性不可丧失

据媒体报道,广州市将于10日召开全市垃圾分类启动大会,公布“按袋计量收垃圾费”试点范围,并宣布试点正式开始。目前,市城管委正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若干成熟小区作为收取垃圾费的试点,以物业主动报名为主。按照广州市城管委相关官员的介绍,广州此次新政借鉴的乃是台北的经验,其主要精髓是采用“垃圾费随袋征收”这一经济杠杆,居民家庭排放的垃圾越多,付费就越多,反之,付费就少。

出台垃圾处理政策 需吸取民间智慧

该项政策甫一曝光,立马引来了不少广州市民的热议。从垃圾袋收费政策是否合法到如何保障专用垃圾袋不至于沾染腐败,从如何防止乱丢、偷丢垃圾到实施实名制以后,政府是否能够保护好居民隐私,凡此种种,无一不成为网络上议论的焦点。对此,广州市城管委的官员们纷纷现身说法,强调试点小区是免费发放,超过配额才会收费,而今后政策全面推广之后,将取消原来的15元垃圾费。此外,城管方面也承诺,将通过安装摄像头来监控乱丢、偷丢垃圾行为,通过招投标和定点运营来根除垃圾袋专营的腐败隐患。总之,对于此项政策的顺利推行,相关的官员可谓信心满满。

不过,垃圾处理终究是一项连接着居民、政府乃至物业多方面的事宜,甚至制造的主体还是居民本身,仅仅是政府方面拥有信心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还包括小区物业能够积极参与,以及居民本身的热情参与。

对于居民而言,首要考虑的是作为纳税人在完成义务时,是否享受了相应的权利。举例来说,如果垃圾袋收费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贪腐”问题,必将狠狠打击居民“购买”垃圾袋的意愿。当然,如果居民一方不能很好地执行政策,而是投机取巧,走出一些歪门邪道,那么也会让政策本身形同虚设。正如一些人担心的,未来很可能出现一些居民利用散步之机,拎着垃圾袋“长途跋涉”扔到不受监控的公共场所,甚至,也可能出现通过下水道进行处理的行为,从而导致更糟糕的结局。

当然,借鉴台北经验,引入经济杠杆来控制垃圾总量,对于应对正在侵袭而来的垃圾围城困局,终究是值得肯定的。假使能够做好政策的宣传、普及和监控工作,未来广州垃圾总量趋减或许是一个可期的结局。只不过,还应当指出的是,垃圾处理问题的处理不能仅仅停留在设置经济杠杆上。正如前面所分析的,垃圾的处理问题是一个涉及多方的工程,且制造垃圾的居民应当是应对的主体。但现在看来,政府很习惯并且很乐意地将处理的主动权攥在怀中,从表面看这是政府敢于负责的体现,但如果深层次追究下去,这等于剥夺了社会自身应对的主体资格。

垃圾围城的困局,从微观上看,是迈入城市化的人群不能有效遏制自己的浪费行为。根本上的解决之道,当在于居民根据自身情况降低制造的垃圾总量,同时,通过实施垃圾分类,使得一部分垃圾“消化”在家庭中,一部分则进入政府设置的分类处理渠道,并完成循环利用。因此,垃圾处理问题的处理,源头上将依赖一批有担当、有远谋、能负责的公民的出現,只有公民群体本身能够热心参与,政策才不会被扭曲,各种民间智慧也会如期涌现。 南俸

南宁女子小月欲充值100元话费到手机上,不料按错按键误充了68万多元。营业厅的工作人员称,若要取回这笔款项,需注销手机号。(7月4日《新京报》)

退还误充话费 不该强制销号

通讯公司规定取回余款需销号,可能存在着合理的考虑,例如,防止某些用户恶意退款;有时余额包含了存话费所送话费;公司财务机制存在着某些限制。然而,此做法在法律上不妥。

退款给小月和手机销号是两层法律关系。《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规定:“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运营商在向国家支付使用费后,获得对某些特定码号资源的使用权。用户向运营商购买手机号,其实是获得了号码使用权的永久租约权。而用户付给运营商的手机费其实就是一种“租金”,只要用户按时交纳“租金”,他们就有权一直使用这个号码。

用户每次向运营商交纳手机费,可以看做是一种续租行为,都在事实上签订了新的合同。和以往不同,小月这次不小心交纳了68万多元的手机费,应当视为和运营商签订了一份存在重大误解的合同。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1条规定: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合同法第54条也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然,双方也能够自行变更或者撤销合同。具体到本事件,小月的确有重大误解存在,错误认识,并且也造成了重大的损失,确实应视为重大误解,能够得到退款。

在手机号没有欠费,用户也愿继续使用的前提下,将销号作为退款前提,这不仅使其丧失了用户,还混同了两层法律关系,更侵犯了用户对手机号的永久租约权。这就类似于:国家委托运营商将一间房子租给我,我不小心给多租了5年,运营商说:“退回本次租金可以,你得先从房间里搬出去。”这显然不合情理,更不合法。 舒锐

山东省原副省长黄胜落马,有关他的腐败行径陆续披露出来。有报道说,黄胜在担任山东德州市委书记期间,在当地修建了一座豪华办公楼,从远处看,大楼形似“黄”字,被当地百姓戏称为“黄楼”。

市政办公大楼不只是一座功能性建筑,往往还象征着一个地方的权力生态。显摆权力排场的建筑不是没有,比如一些地方仿照天安门样式的办公楼,再比如前些年的阜阳“白宫”,但大多不像“黄楼”这样赤裸裸地宣示个人权力在握。某种意义上说,“黄楼”可谓是权力败坏的极致呈现,个人不受制约权力的公然展示。

办公楼修成书记的姓氏形状,老百姓戏称为“黄楼”,说明这个问题不是秘密,办公楼就矗立在那里,藏也藏不住。问题的严重性不言而喻,包括当地人大在内的各种监督形式为什么

没有正常履行监督职能?当地百姓有没有举报,同僚有没有腹诽,却丝毫没有涉及黄胜和他的“黄楼”。

更可能的情况是,黄胜修“黄楼”,根本就不打算藏着掖着,不畏惧监督和举报,不在乎众目睽睽的眼神和内心评价,权倾一方,能奈我何,堪称没有加冕的“土皇帝”。“黄楼”很可能不是孤例。手握权力便能如此行事,这样的权力行径毫无半点公共性可言,无所畏惧,没有操守,没有底线,疯狂无耻到了极致。

权力不受制约也足以说明“黄楼”的恶劣。不受制约的权力会作恶,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是社会共识。但有些恶也不是人人都做得出来的,一个人大权在握,哪怕制约很少,也不表示他没有做人的基本底线,没有基本的政治耻感。内在的良心良知,外在的道德伦理规范,都是对人的约束。即

使在封建皇权时代,“黄楼”恐怕也没有几个地方官员会去建、敢去建。权力拥有者失却底线的话,就无恶不可作,什么荒唐无耻事都干得出来。

无值深思的是,党和国家从来没有放松过反腐,反腐倡廉的力度是在加强而不是减弱。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一再宣示,保持执政党的纯洁性、保持国家和社会肌体的健康等一再重申,规范权力运行、维护权力道德的重要性也一再确认,而“黄楼”、“莲玉大道”之类事情的不断,说明权力规范的规范、权力生态的修复和政治道德的提升还是路漫漫其修远兮,需要继续努力。

权力是公共的,不是哪个私人所有;个人掌握权力来自人民的授予和托付,不是对个人的加冕礼。一句话,做人要有底线,权力要有道德,权力的公共性绝不可丧失。 刘敏

城管出国游取经还是传道?



城管局出国考察,花费这么多,花钱的理由和标准以及考察内容还需要明示。公众当然知道城管责任重大,在城市的治理上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大到强拆违建,小到垃圾分类,城管局都一亲力亲为,可是不同的国度有不同的情况,有的国家根本就没有城管这个行政部门,尤其是发达国家,有的只有巡警和片警,城管出国考察交流,究竟考察什么交流什么? 漫画/朱慧卿 点评/张玉珂

截至7月3日,广州39个政府部门公布了“三公”账本。其中,广州城管局“见识最广”,一年内赴日本、俄罗斯、美国、加拿大、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十个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

该局2010年共有20人出国,平均费用达到5.7万元每人。

(7月4日《南方日报》)

日前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提出要通过不懈努力,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用5年左右的时间,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7月4日《新京报》)

食品安全时间表 考验执行力

毋庸置疑,当前的食品安全是一个沉重的社会话题。此时国务院提出“3年有效解决,5年大幅提高”,令人振奋和期待。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个食品安全的时间表是中央政府对民众作出的承诺,也考验着各级政府的执行力。

应该说,国务院此次出台的《决定》不乏亮点。“对于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这是首次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考虑到各地对文明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不遗余力的热衷,这个一票否决的威慑力不言而喻,必将会提高各地对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视程度。“建立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则将以前只到县一级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延伸到了最基层一级政府,有助于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监管体系。

然而,确保食品安全,我们最缺的并不是法律和文件。事实上,在此《决定》之前,我国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已经有几十部之多,这其中既有《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专门法律,也有各种条例法规,还包括十多个部门规章,国务院多出台一部《决定》,能否扭转当前食品安全事件多发高发的态势,需要打上一个问号。正如卫生部有关专家指出,我国在食品安全上的法律法规非常多,甚至超过国际水准,关键在于执行力。监而不管,执行不到位是食品安全屡出问题的重要根源。

因此,这张食品安全时间表要顺利写入现实,必须提高监管力度,将法律法规执行到位。重建食品行业的商业伦理和信用体系,提高道德水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要在三五年内使食品安全取得明显改观,下重拳加强监管是最直接有效的手段。就目前来看,有关部门对食品企业的监管漏洞不少,对大企业考虑到税收和就业,出了问题常常舍不得管,对小作坊全面监管成本太高,常常不愿管。治乱必须用重典,只有明确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对问题食品露头就打,各项法规执行到位,构建起一张监管的天罗地网,食品安全的严峻形势才能在短期之内好转。 卢伟

近日,有网友在微博上透露,在北京大学官网公布的校领导机构设置中,竟然有11位校长助理、5位副校长、3位常务副校长等共计27人(2人兼任)。北大回称,北大校长助理的设置不同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部长助理”职位,职位的设置并不占有专门的行政资源和岗位级别,并非所谓的“校级领导”。

高校去行政化 先去掉校长助理吧

回应不可谓不及时,在舆论对其11位校长助理的设置表示不理解 and 质疑时,北大及时公开解释,至少可以化解一些争议,这种态度本身也值得肯定。

其实,高校设校长助理一职,并不是北大所独有,各高校多有设置这一职位,只是有的高校将校长助理纳入了“领导机构”,有的高校“领导机构”中并没有出现校长助理的名单。不过,没有在“领导机构”中出现,是否就代表着校长助理不算校级领导,恐怕还是个疑问。

尽管北大解释说,校长助理不同于“部长助理”,不占有行政资源和岗位级别,不算不上校级领导,但公众不理解的是,为何在“领导机构”中出现了校长助理的名单。既然不算校级领导,就没有将其单列出来,这样也省得别人误会。

而公众更大的疑问在于,倘若高校的校长助理都不算校级领导,都不占行政资源和岗位级别,那设置这样的职务又是何呢?高校本身就有校长和若干副校长,还有必要再设置10余名校长助理来兼职职务吗?校级领导真的就那么公务繁忙吗?

或许有可能。清华大学原校长顾秉林曾经说过,中国大学校长可能是最累的校长,因为(高校)现在的体制设置是:谁的权力大,谁就眉毛胡子一把抓,校长整天忙于处理具体事务,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没有时间从长远需要、持续发展的角度深入思考。问题在于,既然校长整天忙于处理具体事务,那些副校长、校长助理又在处理什么事务?倘若只是鸡毛蒜皮的琐事杂事,完全可以交给下面各院系自己处理,又何必非要挂一个校长助理的头衔来兼职职务?

说到底,校长助理泛滥的背后,暴露的是高校泛行政化思维。时下官场人员臃肿已是常态,前不久有媒体报道说,380余万人口的安徽芜湖市配备了11名副市长;再往前,省级贫困县山东省长乐县除了一名县长、5名副县长(其中一名挂职)之外,另有15名县长助理……很显然,这种官本位的意识已然渗透进了高校,腐蚀着高校的肌体。因而,尽管高校去行政化已被写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但类似中国人民大学原校长纪宝成“官本位社会单独取消高校行政级别是贬低教育”、北大校长周其凤“单独取消高校行政级别,教育家将得不到社会的应有尊重”的声音,显示着高校去行政化之道还很长。

因而,类似校长助理不占有专门的行政资源和岗位级别的回应,并不能打消公众对校长助理是否享受校级领导待遇的怀疑。为了以正视听,也为了显示高校去行政化的决心,不妨先取消校长助理这一职位。退一步说,既然校长助理大多来自于各学院的教授,没必要多此一举许其一个校长助理的头衔,干脆让教授名正言顺地治理学校,岂不更好? 李龙

女生“全面超越”见证社会进步

周先生以及相关研究者的结论,我们已从相关报道、从身边耳闻目睹的事例中,对一些论者所提出的“男孩危机”论、女孩“全面超越”论有所感觉。

一些论者又提出了男孩的性别特质与教育模式的天然冲突,甚至于顺便归咎于教育本身存在的弊端。但我觉得这并非主要原因,尤其是对女生的“全面超越”现象不宜悲观对待。

应该说,女生的“全面超越”更多的是社会全面进步的结果。由于自然的性别差异尤其是数千年来社会制度对于女性的约束,女性与男性基于相互竞争平等发展的权利被严重地剥夺了。在这样的情势面前,女性即使再杰出,也只能在做女工、在闺房绣花、在侍奉翁姑、在当节俭贞妇等少数几个特殊的领域去施展。一句话,在一个男女不平等的不正常社会,在主张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环境中,女性的智慧光芒不仅是被遮掩了,而且被大大地压抑了。

现代教育制度、现代文明的最大益处在于,使女性的基于自然性别差异的温柔、秀美特质和智慧体美全面发展等同样成为可能。正是因为社会进步了,所以女生才有了与男生全面PK的

平台。如果说对女生有什么“偏见”的话,那就是,女生原本就是比男生更优秀的尤物儿。正因此,我以为女生的“全面超越”正是天赋优秀的她们的一种强势回归而已。

还有,即使女生的“全面超越”真带来所谓“男孩危机”也未必是一件坏事。因为在这样的倒逼机制面前,我们的男孩必将更加觉醒,教育体制必将更加完善,社会文明必将更加进步,最后,必将在基于男女竞争男女平等的未来社会,推动人类本身的超越进化。

采桑子

鼓励延迟退休关键是保障收入

日前发布的《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透露将研究弹性延迟领取养老金的政策,是否延迟退休的讨论再次白热化。

对于延迟退休,倡导一方认为是客观趋势。我国已经迅速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0年年底,60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13.26%,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8.87%,预计再过10多年,就会出现劳动力供给严重不足的问题。即使不考虑养老金缺口,现在考虑推迟退休年龄也有必要。反对一方则认为,无论从职位还是工作性质看,延迟退休年龄都只利于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职工,企业职工要吃亏很多,因此企业职工对延迟退休年龄反对呼声最大,对同一单位性质职工养老金差距过大最为不满。

延迟退休年龄,是近30年来各国一致推行的政策。从1970年至今,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养老金增长,各国的退休年龄都在不断向后延迟,比如,法国从60岁延长到65岁,德国延长到67岁,英国希望逐步延迟到68岁,美国则力图延迟到70岁。但在操作上,大

多数国家都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法,而且由于养老保障制度的透明与完备,国民的付出与收入基本成正比,因此虽有反对声音,但基本上还是能够顺利推行。比如,在美国,国民可以自由选择退休年龄。政府规定每延后一年领取,每年的养老金金额会增加7%至8%,一直到70岁。选择延迟退休继续工作,意味着更多的收入。

可见,延迟退休的关键不在于年龄,而在于收入。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我国企业职工平均养老金替代率仅为45%(替代率是劳动者退休时养老金领取水平与退休前工资收入水平之间的比率,替代率45%意味着退休金是退休前工资的45%),而事业单位和公务员的替代率能达到80%-90%。如果延迟退休不能保证

养老金替代率逐年上升,不能矫正不同性质单位之间的替代率差距,那么企业职工自然会倾向于尽早、尽快退休,在体力允许的情况下寻找其他收入途径。

因此,要想解决我国因老龄化严重而导致的劳动力及保障金不足等问题,关键在于养老保障制度的可预期性与透明度。要通过良性的制度运行,按照个人缴费不同,体现“多缴多得、少缴少得”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收入水平的发展、劳动年限延长增加,利用经济的调节杠杆鼓励职工延迟退休。我们尽可能向发达国家及地区借鉴经验,尽可能多地增加个体自主选择权。“一刀切”违背了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初衷,只能累积企业职工更多的不满,实在得不偿失。毕竟,好的政策是让政策初衷与个人自主选择相吻合,而不是国家强制性地越俎代庖。 夏雷